

台北市大安國小花式溜冰隊 徵選辦法

一、 宗旨：為推廣溜冰基層訓練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及縣市教育局所舉辦之溜冰比賽，為校爭取榮耀。

二、 徵選對象：2-5 年級學生，10 人（男女不拘）

三、 徵選資格：具備並排（傳統）花式溜冰鞋，並同時具備花式溜冰基本能力。

四、 測驗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（四）16:00

五、 地點：活動中心一樓（集合） 測驗地點：操場或活動中心地下室

六、 成績公告：111 年 6 月 24 日（五）統一校網公告

七、 徵選項目：動作技術檢定及書面獎狀審查

（一）動作技術檢定：臺北市滑輪溜冰協會制訂初級賽公開動作

1. 前進葫蘆、後退葫蘆（25 分）

2. 前進剪冰（25 分）

3. 前進單足滑行或飛燕滑行（25 分）

4. 剎車（任何形式）（25 分）

（二）書面獎狀審查

八、 評分標準：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書面獎狀審查可作為加分依據。

九、 為提升校隊成員之基本動作，凡經甄選通過的學生，業經家長同意加入校

隊之成員務必出席寒、暑訓、開學後週二及週四晨練，全國賽或教育盃前

週六、日團練（若缺席次數太多，教練有保留學生參賽的權利）。

十、 寒、暑假及開學後訓練收費，屆時依照課程及人數計算並收取費用